关于《封丘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封丘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按照有关安排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切实做好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，稳定生猪生产，保障市场供应，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、智能化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局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专家，共同对全县2025年生猪养殖需求工作进行了研究，并起草了该《实施方案》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文件；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4〕138号）文件。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我局组织召开了部分规模养猪场负责人座谈会，征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实施意见和建议，并组织专家深入生猪养殖场进行实地调研，在此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封丘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。起草过程中，广泛征求和充分吸纳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《封丘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4月30日，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该通告的征求意见稿，进行了为期15天的意见征求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1、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**，计划安排360万元。

（1）良种引进。计划安排210万元用于良种引进工作。

（2）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。计划安排150万元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用于新建、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银行贷款进行贴息。

**2、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。**计划安排164万元对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，其中104万元用于养殖场猪舍房顶改造；60万元用于猪舍空气过滤通风系统升级。

**3、运输车辆奖补。**计划安排30万元用于生猪恒温运输车辆奖补。

各项资金可调剂平衡使用，最终以2025年正式下达我县奖励资金为准，后续下达资金重点用于生猪养殖场产能提升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。